

**臺南市政府**  
**114年「履順專案-安心履約廉政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 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

**主席:** 尤秘書長天厚

**與會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記錄: 龔韋綱**

各位蒞臨「114年履順專案—安心履約廉政座談會」的廠商代表與貴賓，大家午安、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出席，尤其這個時間點大家工作都很忙碌，仍能抽空參加，顯見對於廉政與誠信履約議題的重視。今天的座談會主要是希望藉由「履順專案」這個平台，共同討論如何使採購與履約過程更加透明、順利，讓誠信成為合作的基礎。

政府機關無法事事親力親為，很多市政業務都必須仰賴廠商協助，透過採購制度完成相關工程、勞務或財務服務。採購制度在我國推動已將近三十年，制度基礎相當完善，亦隨著時代與科技持續精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及廉政機關，也不斷彙整各類案件與缺失態樣，提供政府與廠商參考，使制度更透明、更有效率。

臺南市政府內部，勞務及財物採購主要由秘書處負責，但政風處、主計處等單位亦針對採購流程進行稽核與查核。政風處定期辦理專案查核，檢視各機關採購案中是否有不當或錯誤態樣，並將查核結果回饋各局處作為改進參考。

此外，若廠商於投標或履約過程中，認有疑義或不公平之處，可依《政府採購法》之申訴與救濟程序提出意見。我們希望所有採購案件皆能公開透明、程序正確，讓廠商與機關都能在公平環境下合作。

政風處這幾年導入AI科技輔助查核，利用人工智慧進行資料比對與異常篩檢，協助各局處發現潛在問題，如重複核銷、資料不實或履約文件異常等情況。這些AI工具不是要「抓錯」，而是幫助我們更早發現問題、即時改善，讓整體履約更有效率、更透明。

今天的課程內容相當豐富，除了秘書處郎科長將分享「勞務採購常見錯誤態樣」外，我們也邀請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蔡主任檢察官蒞臨，與大家分享「履約中的法律風險與對策」。蔡主任在法律與廉政議題上經驗豐富，今天的分享一定能帶給大家許多啟發。

在最後的綜合座談時間，也希望各位踴躍發言，分享履約過程中的經驗與困難。如果在執行上遇到阻礙或不當壓力，市府與臺南地檢署都會責無旁貸地協助排除，共同推動簡政便民、誠信高效的行政環境。

再次感謝各位的蒞臨，期盼今天的座談會能促進更多交流，讓「履順專案」推動得更順利，共同打造誠信、透明、值得信賴的市府團隊。謝謝大家！

**貳、 AI 看見的風險：從缺失到改進的履約關鍵(略)**

**參、 勞務採購常見錯誤態樣(略)**

**肆、 履約中的法律風險：廠商必知的陷阱與對策(略)**

**伍、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回應人員：尤秘書長天厚、蔡主任檢察官佰達、郎科長勝富)**

**一、 第一案：**

**問題：**如何確保環境清潔勞務採購廠商之清潔人員符合契約規定(提案機關：本市新化區公所)。

**說明：**清潔採購案件，如契約規定廠商於履約前，需先陳報清潔人員勞檢報告或勞保資料，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能執行，但廠商因人力短缺導致清潔人員名單頻繁變動，卻便宜行事未即時通報機關，導致履約之清潔人員恐不符契約規定，如何確保機關有效掌握廠商清潔人員變動情形及所用清潔人員均能符合契約規定。

**回應：**

**(1) 郎科長勝富：**

有關「環境清潔勞務採購廠商人員配置」，建議各機關辦理勞務性採購，如清潔維護或保全工作性質案件時，應在契約擬定階段即考慮人員調度與備援能力問題。因這些工作常涉及人員請假、休假等情形，若無事先約定，將來履約時可能發生人

力不足或服務中斷的狀況。

因此，建議各機關於契約中明確載明廠商人力備援安排，如在主要人員請假時，廠商應如何調派替代人員、替代人員資格條件為何，並要求廠商事前提供相關名冊與資格證明，以確保履約不中斷。

若當時契約中未明確約定，機關於廠商進行人員調整前，仍應審查其補派人員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如是否具備相關專業資格、訓練證明，或是否符合勞動安全及勞動基準法。尤其保全或清潔等業務，部分工作具一定專業性，應確認人員具備必要能力。

此外，應注意廠商是否違反勞動法令，如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工時或待遇問題；是否聘用未經合法許可的外籍移工；是否存在不當使用童工等情形。

建議機關建立人員異動審核與通報機制，一旦廠商提出更換或新增人員，機關即能依程序審查資格、核對資料，必要時亦可要求補充文件或現場確認。若未建立相關機制，遇有人員臨時異動時往往措手不及，影響履約品質與安全管理。

簡言之，為使履約過程順利、透明，機關於簽訂契約時應明確規範廠商人力配置及替補機制，並於履約期間落實查核與審查。如此始能兼顧履約品質與勞動權益，確保整體清潔服務持續穩定運作。

## **(2) 蔡主任檢察官佰達：**

勞務採購契約通常對「執行人員專業性」或「資格條件」有所要求，如須參加特定訓練課程、具備專業技術證照，或完成安全教育訓練等，皆屬契約中重要條款。

若廠商未依契約派遣符合資格人員履約，即可能違反契約義務。如廠商為趕工或節省人力成本，以不具資格的臨時工頂替，甚至偽造簽名、冒名頂替，這些行為不僅違約，更可能觸法。

曾有廠商承攬清潔與勞務工作，契約明定須由成年、受訓合格

人員執行，每日工資約 2,000 元，但廠商實際上由未成年人從事該工作，僅支付 1,200 元日薪。為使驗收單位相信人員符合資格，竟要求未成年勞工簽上「成年人名字」，使文件看似正常。

此做法不僅違反契約，亦涉及詐欺及偽造文書刑責。以此情況為例，若該工人每月工作 20 天，廠商每月便多領取約 1 萬 6 千元不法所得，看似小動作，實屬嚴重的廉政與法律風險。

廠商在履約時務必要重視契約中對人員資格的要求，確保派任人員確實符合專業條件與安全規範。若契約要求具備特定訓練或證照，即應確實遵守，不僅是維護履約品質，亦是避免違約與法律責任的重要保障。

### (3) 尤秘書長天厚：

曾有公務車委外案例，廠商未妥善安排「備用人員」，臨時調派的駕駛並非契約所登載人員。看似單純人員調度，實則風險極高。公務車駕駛須具備駕照、定期健康檢查合格，且無危險駕駛或重大違規紀錄，此皆為契約明定的履約條件，目的在確保行車安全與責任分明。

然而仍有廠商抱持「有人能開就好」的心態，派遣未經審核人員上場，甚至受民意代表施壓要求放寬資格。此類做法一旦出事或被查核，不僅廠商違約，承辦機關亦可能遭質疑圖利或疏失。

故契約中關於人員資格規定務必嚴格遵守，不可心存僥倖。若契約要求營業駕照、健康檢查或安全教育證明，即應依規辦理，不得隨意放寬或變更。

此外，年輕駕駛流動率高，廠商於投標及簽約階段應規劃替補機制與資格審查，以免臨時狀況影響履約。政府機關依法行政，契約如何規定即如何執行，若為特定廠商放寬條件，不僅違法，也易引起外界質疑。小疏忽往往釀成大問題，請各位確實遵守契約與法令規範，避免因一時方便致生履約或法律風險。

## 二、第二案：

**問題：**清潔採購廠商如有偽造履約文件，機關如何及早發現與預防？  
(提案機關：本市新化區公所)

**說明：**某市政府辦理「106年新店溪兩岸、汐止基隆河及大漢溪兩岸(南區)高灘地流動廁所租賃及清潔維護工作」案。廠商於履約期間被機關認定「偽造履約文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規定。各區公所辦理清潔採購案件如何才能發現類似情形與預防？承攬廠商提交的履約紀錄如巡檢表、簽到表、清掃紀錄如何判斷是否為偽造之履約文件？

**回應：**

### (1) 蔡主任檢察官佰達：

過去判斷履約文件是否造假，多依靠人工檢查，如人工檢視巡檢表、簽到表、施工紀錄等，查看是否重複、偽造或有不合理之處。

隨著AI技術發展，未來只要將文件或照片資料輸入系統，AI便能自動比對，立刻辨識哪些照片重複上傳、簽名異常、紀錄時間或地點有異常，亦即系統會「自己挑出不合理的地方」，故不要試圖與科技「對抗」。

然難免發生誤傳或操作錯誤，如數千張施工照片中，有一兩張上傳錯誤或重複上傳，只要能說明、補證明確，通常皆不會被認定為造假。但若大量重複、系統性異常，如簽到表的筆跡明顯出自同一人之手、簽名方向與筆劃一致、同一個人同時出現在不同工地、甚至同名異筆跡等，AI即能快速辨識。

先前如清潔、修剪花木、清理水溝等勞務廠商，為節省時間，將同一天施工照片重複貼在不同日期報表，被發現「草長一樣高、花的開法一樣、垃圾堆位置亦相同」，此情形即能明顯判別為不實。

因此，再次提醒大家，一定要「如實紀錄、誠實申報」，若當天確實有完成工作，便據實填報；若無，則不要硬湊資料。

### (2) 郎科長勝富：

關於如何預防履約文件遭偽造、變造，《政府採購法》在 108 年修法時，針對「偽造、變造」的定義做了調整。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虛偽不實」納入範圍，因此判定標準更為嚴格，涵蓋情形亦更廣。

如何避免廠商出現這類情況呢？大部分廠商其實並非故意造假，而是文書作業上較不熟練，或資料處理疏漏，畢竟主要心力皆置於履約標的。惟為預防問題發生，建議機關於執行上可多加落實管理，如：定期深入工地或現場督導，隨時掌握履約進度與紀錄真實性；落實履約管理，使廠商知道「沒有造假空間」，如此一來，防範偽造、變造的效果自然能大幅提升。

### (3) 尢秘書長天厚：

雖政府機關許多業務會透過採購方式委外，但公務同仁仍應親自參與驗收，實際到現場確認廠商執行情況。若未親自查驗，便無法真正掌握工作是否確實完成。適度的現場檢視，不僅有助掌握品質，亦能提醒廠商「機關會關心、查核」，使其不敢心存僥倖，避免出現「反正不會有人來看」的心態。

另外，於招標或審標過程中，務必要確認投標廠商是否遭列入不良廠商名單，否則若未注意而誤與列管廠商簽約，不僅程序無效，亦徒增作業困擾。設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的目的，即為淘汰過去履約不良、誠信紀錄有疑慮的業者。真正優良的廠商會珍惜商譽，嚴格自律，不會讓自己被列入名單中，希望各位同仁與廠商都能重視這一點，共同維護採購的品質與誠信。

### 三、第三案：

**問題：**勞務採購契約竣工後至驗收前，遭遇天災之責任歸屬

**說明：**某機關辦理公園環境維護勞務採購，契約規定某區要種植 900 株花草，廠商種植完成後，於排定驗收前卻遭颱風來襲，造成花草數量僅剩 490 株，在無保險之前提下，廠商於驗收期日時回復原狀所需之支出是否應由廠商自行吸收？

**回應：**

(1) 郎科長勝富：

依據工程會解釋函，若在驗收前因天災或暴雨造成損害，仍由廠商負責修復，機關並無補償義務。若契約中已明訂要求投保天災、意外保險，廠商則可依保險理賠處理；然若契約未要求、廠商亦未投保，發生損害時，機關便無法以公帑補償。因此，建議各機關同仁在辦理採購時務必注意風險評估與保險規範。

若採購案涉及水域、山坡地或開發敏感區等高風險地點，應在契約中明確要求廠商加保「風災、水災、地震」等保險項目。現行採購契約範本並未將此類災害保險列為必要條件，因此承辦機關若認為有風險需要，可於契約中增列「附加條款」明定保險範圍與金額，並要求廠商據以辦理，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後續權責明確。

廠商如依契約完成工程內容，機關即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於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程序。如此不僅可確保驗收責任時效，亦能清楚劃分廠商與機關間的責任界線。防災責任與保險規範應事前規劃，始能避免天災發生後責任不明、爭議難解的情形。

## (2) 蔡主任檢察官佰達：

保險本質上是一種「風險轉嫁」機制，不過實務上常見許多廠商為節省成本，未投保相關的天災或意外保險，導致一旦發生損害，便無法由保險理賠承擔風險，必須自行吸收損失。

如某案例中，原本應種植1,000株樹木，但颱風過後僅剩490株，還差510株未達標。而責任應該由誰負擔？根據《民法》第227條及第508條規定，若工作成果在交付前滅失，責任仍由承攬人（廠商）負擔。意即在驗收通過之前，工程或勞務的風險尚未移轉給機關，廠商仍須負起保管與修復責任。即使損害的原因屬於不可抗力，例如颱風或豪雨，原則上仍由廠商負責修復、補植或補做。僅於契約中明定天災處理機制，或約定保險理賠情況下，始可能由保險機構分攤損失。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所示：「工作成果若於交付前滅失，即使屬不可抗力之原因，仍由承攬人負擔其風險。」因此，事前投保與明確契約規範，才是預防爭議與損失的根本之道。

**(3) 尤秘書長天厚：**

於《民法》的概念中，即「交付風險轉移」原則，意指在工程或勞務成果尚未驗收、交付前，風險皆由廠商自行負責；一旦完成交付並驗收通過，始由政府機關承擔後續的管理與責任。

天災屬於不可抗力，惟台灣地理環境特殊，每年常有颱風、豪雨或地震等災害，因此於簽訂契約時即應事先思考，除在條款中明定「遭遇天災之責任與補償機制」，亦應考慮透過保險方式分攤風險。如此，若災害發生，便不至於因責任不清而引發爭議，對雙方皆較有保障。

**陸、 新法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略)**

**柒、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